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李莉蓁
吳坤璋
吳旻純
吳坤達

被告 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陳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限制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14/4350）、990地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土地之查封登記予以塗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4,273元【計算式：（988地號面積 297.52m^2 ×公告土地現值18,000元/ m^2 ×1014/4350）+（990地號面積 186.44m^2 ×公告土地現值18,000元/ m^2 ）=4,604,27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